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再 審 被 告 謝宜伶

王岫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02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0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本院以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，寄存日不算入，自114年9月3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14年9月12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。

(二)惟再審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105-129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再審原告雖於114年9月11日提出聲明狀，聲明其已於114年7
02 月21日繳納87,397元之裁判費，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25號
03 裁定其應再徵裁判費，於法未合等語（本院卷第39-44
04 頁），然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
05 條之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故命再審原告「繳納裁判費」部分，
06 自在不得抗告之列，而再審原告亦未遵期對上開所核定之訴
07 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有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
08 101頁），該裁定自己確定，再審原告當應遵期繳納上開再
09 審裁判費用，至於再審原告雖稱其已繳納另案（即本院114
10 年度訴字第701號其他請求事件）之裁判費用，該案與本件
11 再審之訴為同一債權等語，然該案之當事人未含再審被告謝
12 宜伶、王岫雯，亦即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二人間現進行之訴
13 訟程序為「再審程序」，非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01號其
14 他請求事件審理中，再審原告又未遵期繳納再審程序之訴訟
15 費用，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實有誤會，
16 應不足採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陳佩伶